

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為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事宜，訂定「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四位委員由全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．招生宣導。
二．依學校規定，審議招生相關事宜。
三．推薦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委員之聘任。
四．審議新生入學、轉學、校內轉系申請等考試成績與錄取分數或錄取名單。
- 第四條 與招生業務之工作人員應恪遵保密與迴避有之規範，於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自動迴避擔任本會委員及參與相關試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